

目 录

本刊编委会

主任：周建琨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田 普 刘合林
胡礼智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
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2]10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采掘机械化步
伐促进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

安府发[2012]11号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
通知

安府发[2012]12号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2]14号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
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1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2012年安顺市开展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7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加快推进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禁
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安府办发〔2012〕89号 31

 **人事任免** 35

 **发文目录** 37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年5月至6月)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2〕8号）精神，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按照“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全面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水平，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充分认识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根本途径，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是我市实现后发赶超的必然选择。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在大力推进“三化”同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有机统一。按照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依法治安、综合治理，突出预防、落实责任，依靠科技、创新管理的基本原则，以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经营建设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大力压缩事故总量，促进安全生产与我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全市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控制在省下达的年度控制考核指标内，完成全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大幅度减少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工作在全省实现增比进位。到“十二五”末，全市亿元GDP死亡率控制在0.25以下，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6以下，工矿商贸10万从业人员死亡率控制在6.72以下，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2.88以下，职业病发病率年均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为2020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安全生产根本好转打好基础，为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

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

(四) 加大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法制意识，增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经营建设自觉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在继续提升市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的同时，着力提高县、乡两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跟踪执法和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等惩治措施。强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责任，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 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属权限范围内的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严格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安全生产约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排除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警示通报制度，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事故在全市通报，并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对较大以上煤矿事故及其它重大事故在全市通报，县级安委会办公室对一般事故在全县通报。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反馈制度，对不落实、故意拖延落实或者未经批复机关同意擅自改变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意见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必须严格落实市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和制度措施，按照国家、省加强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承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长期投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生产技术管理和设备安全管理、职工安全培训、班组安全建设、应急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现场人员紧急疏散避险、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高危行业安全风险抵押金和风险保障保险、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企业安全绩效工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等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和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必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

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七) 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和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按照“打非法、查违章、治隐患、建标准、强责任”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依法对辖区内企业包括中央、省在安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责令技术装备落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不断完善和认真落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八) 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和认真落实市、县、乡三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责，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发挥重点行业领域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认真执行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确保煤矿安全监管第一道防线发挥作用。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形成挂牌督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治理情况及时跟踪，严格“五落实”要求，督促限期整改完善。不断探索创新与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信贷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四、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九)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在我市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城镇化带动”、“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战略中，把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与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有机结合，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使之成为加快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依法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准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是依法取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按照《贵州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着力推进冶金等工贸企业“三同时”工作。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其评价、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十)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分级分类、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

急救援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设立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并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遇重大危险源失控或重大安全隐患出现事故苗头时，企业要立即预警预报，组织撤离人员、停止运行、加强监控，防止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和损失扩大。各级政府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区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十一)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快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深入推进煤矿、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和职业危害防治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全面推进和实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合法生产的煤矿企业全部达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2012 年底前全部达标，努力使非煤矿山 2012 年底前 50% 达标，规模以上冶金等工贸企业 2013 年底前全部达标。加强监督指导，强力推动，优化服务，推广先进典型，严格验收把关，确保各行业达标创建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认真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规定及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协作机制，积极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和防治，严格落实职业卫生准入条件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准入条件审查，未通过职业卫生核准的按规定不准立项和验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审核备案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三) 推进以瓦斯防治为重点的煤矿安全和整合技改工作。突出抓好煤矿瓦斯防治，认真落实“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隐患排除、综合利用”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扎实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到“十二五”期末，各产煤县区和所有生产矿井必须达到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建设一批示范矿井和示范县。认真组织开展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的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凡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不得新建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已建的必须与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重组，未能实现重组的，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加强煤炭产业规划和管理，加快推进整合技改，大力推进煤矿兼并重组，突出合法化建设，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减少小煤矿数量，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煤矿

机械化改造和建设，提高安全水平。扎实开展煤矿防治水专项整治，落实水害防治措施，消除水害隐患。通过狠抓以煤矿瓦斯、水害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治理，保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全省两年内摘掉煤矿事故全国第一的“帽子”奠定基础。

(十四) 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认真实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及市相关规划，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和安全通行标准，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公路危险路段专项整治，强化桥梁、隧道、码头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对不具备车船安全通行条件的道路和水域，设置禁行警示标志。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把运输工具安全技术关，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运输驾驶人资格准入，超长线路客运车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驾驶员，严格长途客运车辆驾驶员强制休息制度，严防疲劳驾驶。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完善值守制度，配足值守人员，及时处理监控发现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标准的终端和平台，要及时改造升级，实现联网联控；严把客运站、码头源头关，严禁带病车船和超员、超载车船出站离岸，加强危险物品进站检查，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坐客运车船。强化路面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超员、超速、超载、超限、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和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等行为。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发挥乡镇派出所和交通安全协管员作用，对摩托车、低速货车、农民自用船等实行登记造册管理，重点打击违法载人、非法营运、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强化校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安全监管，严格校车登记，严查校车超员违法行为，严格危险品运输企业和车辆资质许可，严厉打击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品、危险品运输车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按规定地点停放等行为。完善市道路交通安全联系会议制度，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十五) 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重点危险化学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推进技术进步，提高重要装置、重要设施、重点部位安全可靠。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加强城市区域危险物品整治，严肃查处城区非法、违规储存危险物品行为。规范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针对我市天然气管网建设和天然气利用，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治理。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防止含氯酸钾产品和礼花弹等 A 级产品流入市场，严格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防储存、批发零售环节发生事故。

(十六) 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新建非煤矿山的规模与服务年限要符合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办理有关行政许可。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积极推行尾矿库一次性筑坝、干式排放、尾矿充填、在线监测等先进适用技术。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按照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作方案，做好“六大系统”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好非煤矿山采空

区监测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按照地下矿山不少于 3 人、5 万方以上规模砂石矿山不少于 2 人、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少于 1 人的要求配齐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超层越界开采、相邻矿山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

(十七)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不断加大财政投入, 切实提高公共消防设施的消防保障水平。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全力推进农村寨改、房改、灶改、水改、电改、路改工程建设, 指导 50 户以上木瓦结构连片村寨建立农村社会消防安全防范机制, 修建消防水池, 成立义务消防队, 加强消防演练。

(十八)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按照“谁发施工许可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加强高边坡、长隧道、高墩桥梁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管。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 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非法违法行为, 严肃处理未经许可施工、不按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等行为。

(十九) 加强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监管, 强化冶金等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制度, 加大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和监督管理力度。指导帮助冶金、有色、建材、机械、铸造、白酒、军工民品、产业园区等项目抓好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加强铁路、民航、电力、旅游、农机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 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

六、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 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安全生产投入的机制和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 不断加大安全生产保障经费、公共隐患治理经费预算投入。积极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应急救援平台和基地、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引进和运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等项目的建设, 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五”服务业水利旅游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11〕291号文件)精神, 市、县两级政府将每年财政收入的 0.3%—0.5%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设施和经费优先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用好省、市煤矿安全专项资金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推动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计划中制定安全投入计划, 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 加强对企业安全投入情况统计、调度, 加强对企业安全技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积极稳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

(二十一)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内引外联,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技术服务机构和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及转化的主力军作用，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专业中心、安全监管监察装备、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和安全生产试点项目的建设，形成国家、地方、企业三级安全科技支撑网络体系。组织引导企业以科技项目为平台，联合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科技攻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重点推广煤矿瓦斯高效抽放和防突技术与装备、煤矿安全综合监测监控和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技术、危险品和长途客运车辆行驶监控技术、高安全性烟花爆竹药剂与生产技术、重大危险源监控与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生产过程高可靠性安全管理体系等科技成果。加强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打牢全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努力聚集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作用，提供智力保障。

(二十二)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对转型升级的作用。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采煤方法改革和煤炭资源整合，关小上大，鼓励支持煤矿大企业兼并、整合小煤矿，有效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素质。认真落实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提高综合利用效益。严格执行产业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对技术设备落后、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二十三) 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和安全人才培养。切实加强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水平。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建设和评价体系，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不断创新监管监察机制，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采取联合办学、订单式培养等方式，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技术人才的学历教育、专项培训等。市内各职业院校应根据办学条件，结合安全生产人才需求，设置安全专业相关学科，促进人才培养。

七、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四)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加强市矿山救护大队建设，力争达到二级矿山救护资质。积极推进矿山救护体制改革，将救护队伍建在煤矿集团，形成由市应急救援基地统一管理、协调联动的救护体系，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救援能力。积极支持、推动危险化学品、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及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市内医疗机构，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加快市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指挥、演练、保障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市级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全面完成县级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和完成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企业联网运行。推进全市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水上交通安全巡航救助一体化等示范项目建设。

加快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二十五)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安监、气象、国土、公安、海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严格执行《贵州省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时赶赴现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规定》(黔府发〔2010〕13号),及时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二十六)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企业、行业、政府各类预案的衔接和动态修订完善。落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预案评审、报备制度。每年汛期前,所有煤矿和非煤矿山应组织开展一次停产撤人演练活动。其他高危企业、高层建筑、地下商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应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相互衔接性,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八、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七)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对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认识。广泛深入持久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意识。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避险演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高危岗位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积极支持、鼓励企业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技能培训,督促大型企业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加强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十八)发挥安全文化的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加强组织引导,运用市场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积极推动安全文化“五个一批”工程建设,创作一批安全文化产品、创新一批安全文化模式、打造一批安全文化载体、建设一批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成一批安全文化社区、园区和企业。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创新安全文化活动内容,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年和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开展好走进生产一线关注安全生产、青年安全示范岗、温馨安全家庭等群众性活动,促进安全文化进入社会各行业领域。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发展单位、社区。大力营造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氛围。将安全文化建设作为“安全文明企业”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建设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引领作用。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二十九)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强大合力。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立足各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建立更加广泛的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的要求，完善将安全生产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体系的措施，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各级政府要依法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各级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及工作部署会，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督促工作落实和任务目标的实现。

(三十) 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等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重视、履行职责不到位，未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十一) 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完善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各级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畅通监督渠道，健全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十、强化安全生产服务指导

(三十二)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和完善一系列有利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标本兼治的政策、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限，全部审批事项要在法定时限内缩短 30%以上，为安顺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服务。将服务指导寓于安全监管监察实际工作中，切实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更快更好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促进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实施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采掘机械化步伐促进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提出把贵州建设成重要能源基地的要求，加快煤矿集团化、标准化、机械化（以下简称“三化”）步伐，促进我市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煤炭资源是我市最具比较优势的矿产资源。全市煤炭资源总量约 26.574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约 14.058 亿吨，预测资源量约 12.516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在我市已探明的各种矿产资源中名列前茅，最具经济效益，发展前景广阔。

（二）煤炭产业是现阶段对国民经济贡献最大的产业。“十一五”期间，全市共生产原煤 4264 万吨，共实现煤炭总产值 91.05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5%；共实现煤炭增加值 46 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 25%；共实现煤炭税费 25.95 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 17.27%、一般预算收入的 36%。2011 年，全市煤炭行业的原煤产量达 1269 万吨，全市煤炭工业总产值 76.14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27.21%；煤炭工业增加值 24.2 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33.46%。煤炭已成为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三）“三化”是实现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最有效的举措。当前我市煤炭产业发展存在着安全生产水平低、产业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科技含量不高、市场不规范、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三化”是近年来我市探索总结出的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当前煤炭产业发展面临问题最有力最直接的措施。全面推行“三化”，有利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有利于快速提升煤炭产量，有利于增加工业投资，是整体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发展水平的当务之急。

二、指导思想

（四）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靠科技进步，按照“保

安全、稳存量，挖潜力、扩增量”的思路，坚持以煤矿集团化为载体、夯实煤矿综合管理水平，以煤矿质量标准化为抓手、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以煤矿机械化为支撑、迅速提高煤矿生产力水平，努力实现我市煤炭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目标任务

(五) 坚定不移走“集团化”发展道路。“集团化”发展是国家“十二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我省煤炭产业政策的基本要求。2013 年，全市形成规范化管理煤矿集团公司 5 个，全市煤矿 90% 进入集团公司，煤矿综合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十二五”期末，全市形成 10 个以内年设计能力 200 万吨以上的煤炭集团公司，形成一批上规模、有实力、懂管理、会经营的集团，整体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发展水平。

(六) 坚定不移走“标准化”发展道路。按照国家、省的要求。2012 年达到一级标准的矿井 1 对，达到二级标准的矿井 12 对；2013 年，全市生产矿井 30% 达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中中型生产矿井必须 100% 达二级及以上标准化。到“十二五”期末，所有生产矿井必须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其中，大中型矿井、国有及国有控股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害严重矿井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

(七) 坚定不移走“机械化”发展道路。机械化是提升煤炭生产力水平的根本途径。2012 年，4 对矿井采用综采方式采煤，全市 23 对矿井采用高档普采方式采煤，全年煤炭产量达 1600 万吨。2013 年，新增 4 对煤矿采用综掘，全市煤矿实现综采、综掘率共达 40%。“十二五”期末，全市煤矿实现综采、综掘率达 60%，煤炭产量随着机械化的推进增加 700 万吨。

(八) 煤炭产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2012 年，全市煤炭产值 88 亿元，实现煤炭税费 26 亿元以上。2013 年，全市煤炭产量达 1800 万吨，产值 100 亿元，实现煤炭税费 29 亿元以上。“十二五”期末，小煤矿总数控制在 70 个以内，改扩建大中型矿井 30 处以上，新建大中型矿井 5 个以上，煤炭开采总设计能力达到 2600 万吨，煤炭产量达到 2200 万吨，实现煤炭税费 35 亿元以上。

(九)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煤矿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炭百万吨死亡率降到 0.6 以下。

四、工作措施

(十) 强化政策支撑。加强煤炭资源勘探。“十二五”期间启动对南片区 14 个矿区勘查工作，继续加大对北部矿区的煤炭资源勘察工作力度，力争设置 45 万吨以上矿权若干处，为煤炭产业后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将煤矿技术改造、产能提升、标准化建设等列入全市工业发展重点项目给予扶持，扶持力度与当年煤炭产业在工业经济中的贡献率相对应。煤炭资源配置给集团，项目申请、行政许可必须以集团化为基础，对完成电煤供应任务的集团免收出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序放行部分煤炭进入经营市场。

(十一)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每年从市级煤调基金中安排不低于 1000 万的专项资金扶持引导煤矿开展煤矿机械化改造，对开展机械化改造的煤矿进行奖励，分别按照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对实现综采、高档普采、综掘的煤矿进行奖励。安排专项资金制订我市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煤炭产业发展，建立煤炭产业

发展贷款担保机构，努力保证煤矿在安全技术改造、兼并重组中的贷款需求。

(十二) 强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安市发〔2010〕28号)精神，积极申报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管理局)参公管理；增设总工程师等职数，充实完善内设机构，增加15名编制。将安顺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支队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增加10名编制。成立或理顺各县区煤炭行业管理与安全执法机构，在各产煤县区乡镇安监站加挂煤管站牌子。努力在重点产煤县区建立二级或三级安全培训机构。开展企业和管理部门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煤炭行业事业单位急需的专业人才，报劳动人事部门备案后，可由用人单位直接聘用。依托安顺学院、安顺职院等地方高等院校，大力培养煤炭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与省内外大型煤炭集团、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多渠道培养和引进煤炭专业技术人才。关心和爱护煤炭战线干部职工，尽职尽责，优先提拔任用。

(十三) 强化技术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市级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对煤矿进行会诊，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偿技术服务。依托市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机构服务平台，加强科技研发、煤矿测绘、检测检验、实验分析、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咨询认证和技术服务工作。

(十四) 强化煤炭调运体系建设。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煤炭调运体系。组建政府统筹管理的电煤第三方煤质化验检测机构，从吨煤中提取0.8元作为组建及运行费用，协调解决电煤供应中的问题，保障煤炭企业和电厂双方的合法权益。对完成电煤供应任务的煤炭企业，允许自由进入市场，激励煤矿生产，活跃煤炭经营市场。完善全市煤炭调运系统预征平台，实行市、县、煤矿三级联网，为全市煤炭调运和煤炭税费的应收尽收提供坚实保障。

(十五) 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明确为副县级事业单位。改革现有的应急救援体制，整合资源，将各县区救护队和煤矿集团公司救护队纳入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行统筹管理、统一调度。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相应的引导和扶持，每年市县两级的煤调基金中按照3:7的比例安排不低于300万元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资金，不断夯实我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基础。

五、加强领导

(十六) 成立加快煤炭产业“三化”步伐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三化”工作顺利推进。市直相关部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通力协作，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能源 煤炭产业 三化△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划转事宜的通知

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文件精神，为尽快完善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股权划转手续，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持有的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根据《公司法》规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股权 划转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号）和省工商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工商办〔2012〕24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扶持的微型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确定的微型企业标准，且实际投资总额达到10万元，并带动5人以上（含创业者本人）具有本省户籍人员就业。

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有暂住证的人员创办微型企业，同等作为扶持对象。

第二条 微型企业发展遵循自主创业、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金融扶持、控制风险的原则。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简称微企办），微企办设在同级工商管理部门。

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工商、县（区）委宣传部、财政、工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审计、国税、地税、审计、人行、银监等部门或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微型企业的发展

规则，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微企办主要职责是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微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创业培训、创业审核、政策扶持、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县（区）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微型企业的资金扶持申请书、投资计划书、投资资金证明（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验资证明）等事宜进行评审，严格把关，做到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对符合标准，能享受优惠条件和政策的微型企业进行公示。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微型企业在实际货币投资达到 10 万元后，政府给予 5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六条 微型企业除享受国家和我省对微型企业及特定行业、区域、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其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实行全部奖励。单个微型企业税收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第七条 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可获得不超过 15 万元的银行贷款和担保支持。

第八条 按规定免征所有涉及微型企业创办的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章 创业扶持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享受微型企业创业扶持政策，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不属于国家禁止经商办企业的人员，并具有本省户籍（含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有暂住证的人员）；
- （二）具有创业能力；
- （三）无在办企业；
- （四）创办的企业实际货币投资达到 10 万元；
- （五）申请人与他人创办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出资比例不低于全体投资者出资额的 50%；
- （六）带动 5 人（含创业者本人）以上本省户籍人员就业；
- （七）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鼓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投资微型企业、为微型企业提供担保。

鼓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办、创办微型企业，或到微型企业就业，并给予合理补偿。工龄达到 20 年的，经批准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待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后，再享受正常退休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申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的创业者到创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提出创业扶持申请，领取《安顺市微型企业创业申请书》。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收取申请人的《安顺市微型企业创业申请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备案，提交创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工商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审查符合条件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告知申请人有关前置许可及扶持微型企业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等，同时将申请人申请创业扶持优惠政策的有关资

料移送创业所在地县级微企办。

第四章 创业培训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微企办、农业、财政、扶贫等部门做好微型企业创业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微企办应当将符合扶持条件的微型企业创业申请人纳入微型企业创业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已接受创业培训或具有相关创业知识的申请人可不参加），培训合格后颁发合格证。

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标准、申请和拨付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以提高申请人创业能力为目的，开展政策解读、项目选择、担保贷款、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合同签订及风险规避、员工聘用与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知识、创业实例分析、创业投资计划书制作等内容的培训。

第五章 微型企业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扶持微型企业注册登记工作由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并明确职责。

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微型企业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按照企业登记程序及要求，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及初审。工商管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微型企业需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登记事项，并对创业申请微型企业所具备的条件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工商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注册登记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

第六章 创业扶持审核

第二十条 创业审核合格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创业扶持审核按照尽职审查和集中会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在创业所在地经程序选定的两家以上银行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开设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

第二十二条 创业审核按照尽职审查和集中会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微企办在收到工商管理部门移交的创业扶持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提交县级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中会审。评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提议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三条 创业扶持审核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工商管理部门初审资料；
- 2、投资资金证明（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验资报告）；
- 3、从业人员就业合同；
- 4、投资计划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 （1）拟创办微型企业的人员及组织结构；
 - （2）拟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及管理计划；

- (3) 市场预测及营销策略;
- (4) 创业投融资计划;
- (5)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等财务规划;
- (6)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微企办应当及时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 县级微企办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创业者是否给予扶持, 同时将已通过创业审核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移交创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各级微企办、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对创业扶持审核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章 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根据同级政府确定的微型企业发展计划, 按程序报批后安排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资金预算。市财政部门将省下拨和本级应承担经费按一定比例预拨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于次年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清算上年微型企业补助资金申请, 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及程序审核清算后, 纳入上下级财政结算事项办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微企办每周汇总已注册登记并取得扶持资格的微型企业提出的资金补助申请后,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由县级财政部门按国库管理支付规定办理,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划入微型企业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

第二十九条 微型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 应当按《企业财务通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补助资金应当按审定的投资计划书确定的购置或租赁经营场所、购置设备和原材料、加盟费、特许经营费等用途使用。

微型企业使用补助资金时, 应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微企办审核同意后, 开户银行方可支付补助资金。

第八章 税收奖励管理

第三十条 税收奖励由微型企业自创业后次年起每年 2 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微企办提出申请, 县级微企办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微企办完成税收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后, 于当年 3 月中旬前将相关资料上报市微企办, 由市微企办分别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审核后于当年 3 月底前下达各级财政应承担的奖励资金, 并通过年终财政结算办理。县级财政部门于当年 4 月底前完成税收奖励的办理工作。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国库管理支付的规定办理, 资金划入申请人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市微企办在 6 月底前将税收奖励的审核、拨付情况报省微企办备案。

第九章 贷款和担保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微企办会同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按相关程序选定在全市范围内有网点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全市扶持微型企业承贷金融机构, 报省微企办备案。

金融机构要简化操作流程，积极创新和开发适合微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并为扶持对象提供信用担保和低息贷款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可向县级微企办提出贷款申请，审查合格后，推荐到承贷银行或担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不超过 15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担保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市内融资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免收微型企业的担保费。市微企办会同市工信委、承贷金融机构确定具体的担保机构作为全市扶持微型企业贷款担保机构，报省微企办备案。

担保机构对微型企业提供免收担保费的，县级财政可根据贷款担保总额适当给予补助，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担保业务补助及奖励。

第三十五条 符合《贵州省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贵银发〔2010〕4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妇女就业贴息小额贷款工作的通知》（黔财社〔2010〕195号）规定条件的微型企业，可申请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有关贴息优惠。

第十章 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十六条 加强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介机构面向微型企业开展创业指导和综合服务，提高微型企业创业成功率。

第三十七条 突出产业导向作用，合理引导微型企业产业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防止和避免盲目投资和低水平发展。

第三十八条 大力培育产业园区及微型企业创业孵化园，鼓励支持微型企业入驻工业园、产业园区，引导微型企业集聚发展。

第三十九条 探索建立各级政府、各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等共同构成的微型企业帮扶机制，协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微型企业“成活率”。

第四十条 在政府采购、资金政策和项目安排等方面，对微型企业给予与其它企业同等的待遇，进行重点扶持。

第四十一条 鼓励微型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微型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支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第四十二条 积极组建微型企业协会，探索建立微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微型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利用信息网络销售和推广产品。

第四十三条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通过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多种方式，引导微型企业守法经营。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微企办会同工商、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企业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严厉查处微型企业套取、抽逃、转移资金和资产等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微型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微企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申请人扶持资格，并按规定追回补助和奖励资金。

- (一) 不按投资计划书使用补助资金的；
- (二) 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的；
- (三) 抽逃、转移注册资本（金）及其他资金、资产的；
- (四) 出租、出借扶持资格的；
- (五)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扶持资格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微型企业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应当经县级微企办审查后，由基层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恶意骗取、套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入市场主体诚信系统。相关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依据不良信用记录，在银行信贷、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工作中依法对违法当事人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级微企办、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加强对微型企业发展申请、审批、资金发放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微企办负责抓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宣传工作，通过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十条 各级微企办负责定期公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市微企办定期对县（区）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及配套办法，并报市微企办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微型企业，均指享受扶持政策的微型企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微企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 微型企业 实施办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 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安府办发〔2011〕43号文件作废,请自行销毁。

附件: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融资 办法 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融资项目资金的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偿债机制,保证贷款本息按期偿还,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项目运营资金是指由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市国资公司、市城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为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向市农发行申请的涉及两城区城市建设的信贷资金和建设项目产生的收入。

第三条 融资项目资金运营管理应当遵循“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为主,兼顾社会效益”的指导思想,“统一管理、合理计划、封闭运行、风险可控、职能明确、权责

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市融资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和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公司、市农发行、市城投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资金筹集、调剂、使用的统一规划。为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市城投公司是该项目滚动发展资金的实施主体。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建设年度计划提出年度资金筹集计划、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

2.负责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防范资金运营风险,组织对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评估。

3.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关系。

(二)市城投公司的职责

1.根据经批准的筹集、用款及还款计划,负责资金的筹集、拨付及偿还。

2.作为项目业主,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前期资料。

3.作为资金筹集、调剂、使用的平台,做好资金进出台帐登记和财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核定工程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拨付额度和拨付对象。

5.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涉及资金运营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公司、市农发行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运营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运行管理

第六条 信贷资金严格按照投向使用,建设项目产生的收入存入承贷主体回笼资金专户,回笼资金主要用于按照计划归还市农发行贷款和建立滚动发展资金。滚动发展资金由承贷主体在市农发行开设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第七条 滚动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经领导小组审定已纳入年度用款计划的建设项目、土地收储和其他项目建设。未纳入用款计划的,原则上不得使用滚动发展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必须经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使用滚动发展资金再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及时转为市国资公司或市城投公司的固定资产。项目产生的收益全额存入滚动发展资金专户,做大资金规模,增强发展后劲,为承贷主体提供充足的还款来源和新的抵质押保证,发生承贷主体贷款抵质押物不足时,及时补充贷款抵质押物,并办理合法有效手续。

项目收益主要有:

(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销售收入;

(二)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成本返还;

(三)再投资形成的收益;

(四)资金的增值收益;

(五)参与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第九条 资金拨付程序

(一)建设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成本部分返还资金的拨付:在土地挂牌出让后,实现的土地出让价款及时上交国库,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土资源局递交的土地成本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土地成本,并及时将收储土地成本返还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其垫付的成本后,及时划入回笼资金专户管理。

(二)参与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参照本条第(一)款的程序,按市人民政府相关分配比例拨付。

(三)项目建设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时转入回笼资金专户管理。

(四)滚动发展资金再投资时,应根据用款计划按月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签批。

工程建设时的具体资金拨付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十条 运营资金实行计划管理。领导小组应结合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和规划,充分调研,审定筹集计划、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

第十一条 筹集计划应根据两城区的城镇建设的需要和涉及两城区的市农发行贷款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计划,合理计划编制,并明确筹集渠道、筹集方式、筹集金额等。

第十二条 用款计划应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的内容,结合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明确拨付的金额、方式和时间。

第十三条 还款计划应根据承贷主体与市农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编制,原则上需提前一个月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拨付到承贷主体在市农发行开立的偿债专户,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适时对回笼资金和滚动发展资金的筹集、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市监察部门依法对运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对运营资金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不作为或乱作为实施行政问责或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

- (一)不履行职责,影响回笼资金和滚动发展资金的筹集、使用、偿还,贻误城市建设的;
- (二)资金筹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资金不及时纳入回笼资金和滚动发展资金专户管理,导致帐户外循环,造成资金流失的;
- (四)对不属于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建设投资计划范围的项目擅自批准使用建设资金的;
- (五)挪用工程专项资金或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导致政府违约、承担违约损失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
- (六)不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款项,致使项目资金被冒领、骗领,导致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发《2012年安顺市开展社区戒毒、社区 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安顺市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指导和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阳光工程”建设，为构建“平安安顺”、“和谐安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阳光工程 实施方案 通知

2012年安顺市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2012年是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安置点建设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省禁毒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阳光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黔禁毒办〔2012〕7号）提出的建设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贵州省禁毒条例》，加强禁毒社会管理创新，深入推进以就业安置为核心，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就业安置、融入社会”四位一体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新模式，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危害，最大限度地萎缩毒品消费市场、最大限度地转化吸毒人员特殊人群，最大限度地控制吸毒人员新增，为建设“实力安顺”、“宜居安顺”、“开放安顺”、“平安安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成立全市“阳光工程”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 组 长：周建琨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禁毒委主任
副组长：陈好理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禁毒委副主任
周 云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副主任
王景琦 市长助理
成 员：黎高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燕敏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黄浩洋 共青团安顺市委书记
周 蓉 市妇联主席
蒋贵川 市残联理事长
尚 勇 市司法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张 波 市卫生局局长
汪大兴 市民政局局长
周 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林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曾 瑾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文建英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汪怀安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禁毒办主任

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禁毒办，汪怀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禁毒办副主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长华勇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区）成立“阳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受同级禁毒委员会领导，是本辖区“阳光工程”建设的领导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各县（区）禁毒办，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

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阳光工程”建设办公室，受同级禁毒委员会领导，负责本辖区“阳光工程”建设的开展。办公室高于各乡镇（街道）禁毒办，负责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

三、职责任务

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领导，强化对“阳光工程”建设

的保障,积极解决“阳光工程”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各类安置企业、场所、就业基地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各县(区)是实施“阳光工程”建设的主体,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切实完成“阳光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

市、县(区)禁毒办:认真履行“阳光工程”建设指导和协调职能,切实当好同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的参谋助手,制定本地“阳光工程”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谋划和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市禁毒办要督促各县(区)完成“阳光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并制定相应的检查考核办法。各县(区)禁毒办负责具体落实和完成“阳光工程”建设的任务,确保完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年度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阳光工程”建设的落实,要积极协调解决“阳光工程”企业、就业基地和安置点在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切实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帮教工作落实到具体的社区、企业中,实现企业就业与社区帮教的有机统一。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主创业,通过开发面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岗位的方式,扩大和增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面。

市公安局: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强化对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最大限度地将其纳入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场所康复等管控环节和安置就业的范畴。积极帮助解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把尿检工作延伸到“阳光工程”的企业和安置点,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有序开展。

市司法局:督促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大力宣传禁毒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加大毒品预防和“阳光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力度,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心理矫治和法律援助工作。要认真研究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帮教工作的有机整合,实现工作的相互促进。

市卫生局:要切实履行好医疗卫生部门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的职责。切实督促各级医疗卫生部门最大限度地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生理脱毒、身心康复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要把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延伸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的“阳光工程”企业。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预算安排,确保“阳光工程”建设所需经费预算到位、拨付到位;督促县(区)财政将“阳光工程”建设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根据财力状况,切实加大对全市“阳光工程”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

市民政局:督促各级民政部门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对因病因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采取临时救助措施予以救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基层就业岗位补贴和政策扶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纳入享受政策扶持管理。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函〔2010〕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市人社发〔2011〕4号)、《关于对服刑及劳教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安市人社通〔2011〕246号)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就业技能培训规划。督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就业部门将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与下岗再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再就业培训统筹起来,积极解决在培训中的师资、经费等问题,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方式,努力提高社区

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能力和稳定就业。

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积极支持“阳光工程”企业和安置基地开办的各项工作，要积极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主创业，并在办理证照和税收扶持上，按照规定予以落实。

市残联：做好全市符合条件残疾人员到“阳光工程”企业的就业安置。

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促进和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有序开展，通过招募志愿者等多种方式，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各项工作，要积极参加“阳光工程”企业、安置基地的管理和对安置人员的帮教工作，充分发挥群团部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工作措施

(一)以集中安置为主，多种渠道解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阳光工程”建设作为禁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多措并举，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和措施，将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鼓励自主创业与提供公益性岗位等多种安置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安置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就业。2011年6月31日前，全市要新建“阳光工程”集中安置点6个，年底前社会面上符合安置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全部予以安置就业。

西秀区、普定县已建成的“阳光工程”安置点要扩大安置规模，并各再建立1个安置规模10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点，年底前社会面上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全部予以安置；

平坝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各建立1个安置规模5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点，年底前社会面上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全部予以安置；

开发区已建成的2个“阳光企业”要扩大安置规模，年底前社会面上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全部予以安置；

黄果树要通过分散安置、鼓励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社会面上吸毒人员全部予以安置就业。

(二)加强对“阳光工程”建设的保障

1、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阳光工程”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阳光工程”安置点的投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阳光工程”安置就业基地纳入当地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引进“阳光工程”企业搭建平台。

3、对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就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符合条件的，属地政府应将其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畴；对符合残疾人救助保障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要按规定纳入残疾人救助和保障范畴；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遇到各种困难，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临时救助措施予以救助。

4、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安置就业的支持力度，适时增加和开发就业岗位安置就业。

5、各级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培训经费列

入计划,通过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戒毒场所培训和安置企业培训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劳动技能训练,提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技能。

6、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戒毒康复人员从事符合规定的微利经营项目具有还贷能力和承办机构认可的反担保能力者,给予小额担贴息贷款。

7、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协调税务等部门,为“阳光工程”提供优惠的税收政策支持。

8、卫生部门要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以及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延伸到“阳光工程”企业,在“阳光工程”企业工作的戒毒康复人员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费实行全免,治疗费用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解决。

9、选好选准“阳光工程”合作企业,增强企业参与“阳光工程”建设的积极性。各县(区)在“阳光工程”建设中,要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调研等形式,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选好有责任感、有爱心,愿意为特殊关爱作贡献的企业家,选准适合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产经营项目,通过开办“阳光工厂”、创建“阳光家园”,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吸纳到企业中就业,实现创造经济效益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双赢”。同时又要深入“阳光企业”,及时了解“阳光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安置就业的持久稳定。

(三)健全“阳光工程”工作机制

1、健全完善美沙酮延伸治疗机制。各县(区)必须在“阳光企业”建立美沙酮治疗门诊,每天派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接送医生到企业免费提供美沙酮维持治疗,逐步消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对毒品的生理依赖。

2、健全完善跟踪帮教管理机制。要加强在“阳光企业”就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日常管理,8小时内由进驻企业的社区工作人员或者企业班组长进行管理,8小时外由社区、家庭管理,加强基地与社区、家庭的沟通协作,实现无缝对接。

3、健全完善尿检机制。要认真分析进入“阳光企业”就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戒断巩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尿检工作,对复吸可能性较大的人员进行重点检测,确保不出现复吸。

4、健全完善谈话告诫机制。要全面掌握“阳光企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心理状况,对情绪波动较大、容易出现反复的人员,要及时采取谈话、心理辅导等措施,疏导情绪。对不服从管理、有复吸苗头的,要及时告诫,必要时给予惩戒措施,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安置就业、戒断巩固工作正常进行。

5、健全完善人文关怀机制。要从人文上关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让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感受到亲情、友情的关爱,感受到人格上的尊重和平等,使他们找回自尊,找回自信,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打下基础,创造条件。

6、健全完善管理机制。要本着“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强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管理措施,对进入阳光企业就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凡连续两次尿检呈阳性的一律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被公安机关决定社区戒毒的吸毒人员必须进入阳光企业接受就业技能培训三个月,拒绝接受培训或在培训期间违反戒毒协议的,一律强制隔离戒毒。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对“阳光工程”建设的认识，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形象工程，认真抓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力推进，为“阳光工程”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领导保障、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和政策保障。各县（区）禁毒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阳光工程”建设的领导，要成立“阳光工程”建设指导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地开展“阳光工程”建设业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统筹协调各方，加快“阳光工程”建设，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专职队伍建设。各县（区）要按照《贵州省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聘用、管理、培训等方面加强对社区戒毒专干的管理，充分发挥社区戒毒专干的作用，把那些愿意投身禁毒工作、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优秀人才吸纳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来，指导和参加“阳光企业”的服务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三) 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各县（区）要按照省禁毒办《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公安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与“阳光工程”共同建立劳动技能培训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黔禁毒通 [2011] 52 号）要求，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与公安派出所、社区和戒毒康复人员家庭之间的相互衔接工作，提高工作效能。要注重加强公安、卫生、工商、税务、民政、人社、司法、宣传、农业、财政、工会、共青团、妇联、乡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协调“阳光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分工具体、各司其责、协作配合、落实有力，形成“阳光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

(四) 加强督促检查。市、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阳光工程”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市综治委要将“阳光工程”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要大力推行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口督导和帮扶“阳光工程”建设机制，将对口帮扶的成员单位与对口帮扶县（区）的工作同考核、同奖惩。

(五) 落实奖惩措施。市人民政府对每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劳动就业合同一年以上，安置就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100 人以上的“阳光企业”实施经费补助，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 30 万元；对每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劳动就业合同一年以上，安置就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50-100 人以上的“阳光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 15 万元。各县（区）对在“阳光工程”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其工作的贡献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精神奖励、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措施。对措施不力，开展“阳光工程”建设和安置就业工作滞后的县（区），要按照省禁毒办制定的《贵州省“阳光工程”建设考评办法（试行）》和禁毒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问责机制。今年 6 月 31 日前未完成“阳光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区），当地禁毒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县（区）禁毒委主任在市禁毒委员会全委会上作检讨发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加快推进 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2 年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在去年已开展试点工作、普定县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主要农作物玉米、水稻、油菜等每年约产生 70 万吨左右秸秆，除每年青贮、氨化秸秆用量 12 万吨左右外，大部分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低，相当一部分被废弃或焚烧，不仅浪费资源，而且污染环境，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认真搞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因秸秆焚烧或乱堆乱放、腐烂变质而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村容村貌，提高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可以实现秸秆转化升值，延长秸秆产业链，增加农民收入。推行秸秆直接还田，不仅可以减少焚烧、保护环境，还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增强土壤的通气性和保水能力，是一项培肥地力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是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减少用肥投入，改良土壤、发展农业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件大事，也是落实旅游兴市战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防火减灾的大事，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转变发展观念，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切实有效加快推进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明确指导思想，把握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新形势下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堵疏结合、长短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行政推

动与农户配合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因地制宜，逐步探索建立集约、循环、高效的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属地负责，有序推进。持续推进开展此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群众，涉及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因此，要实行县、区属地负责制，对在辖区内组织推进开展此项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科学调度、有序落实。

2、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秸秆资源总量和分布特点，结合宣传发动和配套措施的情况，作好规划安排。以城区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为重点，先行开展试点，不断总结和创造条件，循序渐进开展，务求不断有实效。

3、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加大政策宣传与扶持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充分调动农户及社会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扶持、农户和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运行机制。

4、依靠科技，创新机制。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大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利用效益。加大科研投入和争取相关项目、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突破利用方面的技术难题，提高秸秆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为秸秆综合利用不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

三、制定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开展

2011 年在全市试点县及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已启动开展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与还田利用试点工作。做到积存在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的农作物秸秆得到全面清理，焚烧隐患得到基本消除，按照保障试点县及清黄、关兴高速公路视线沿线范围内“不烧或少烧一把火，不冒或少冒一处烟”的工作要求，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力争用 4 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多渠道利用，多手段推进，多形式投入，高效能管理，高效率运转的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长效机制，基本实现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逐步杜绝农作物秸秆焚烧问题，在促进农民增收和发展高效农业上有新成效。2012 年—2013 年度重点规划在以下地点继续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一）普定县继续作为整乡、整村推进开展的试点县，从 2012 年夏收季节开始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工作。

（二）清黄、关兴、安普高速公路沿线的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发区涉及乡（镇）、村，从 2012 年夏收季节开始要有计划地启动开展试点工作；紫云自治县从 2012 年夏收季节开始启动开展试点工作。

（三）全市各乡（镇）从 2012 年开始全面启动开展试点工作，用 4 年左右时间全面推进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工作目标。

四、多形式综合利用，务求取得实效

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并通过政府引导、财政支持、项目带动等有效形式，推进落实以下综合利用措施。

（一）秸秆还田：秸秆还田具有降低农业成本，促使养分再循环，增加土壤有机质，

改善土壤物理性质，增加团粒结构，培肥地力，增强土壤水分的保蓄能力等优点。通过机械直接还田、覆盖还田、堆沤还田等方式，扩大还田面积，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土壤，培肥地力。

(二) 用作饲料：秸秆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4 吨秸秆的营养价值相当于 1 吨粮食，可为畜牧业持续发展提供物质保障。要结合我市发展生态畜牧业的实际情况，搞好秸秆青贮、氨化技术推广应用，努力扩大青贮、氨化秸秆数量。

(三) 用作食用菌基料：做好秸秆栽培食用菌，有利于促进农业生态平衡，推进农业转型升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推广企业加农户的经营模式，建设一批秸秆栽培食用菌生产基地。并扶持食用菌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四) 秸秆固化加工：秸秆纤维是一种天然纤维素纤维，生物降解性好，可替代木材作用于造纸、生产板材、制作工艺品、生产活性炭等。大力推广秸秆固化成型机，提高秸秆加工率。

(五) 秸秆气化：通过发展户用沼气、建设秸秆气化站等途径，发展清洁能源，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五、强加工作保障，全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层层落实任务，把责任落实到乡镇、村庄、农户，落实到田间地头，精心组织，精心安排，精心实施，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积极作用，努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 制定工作方案。作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试点县的普定县要制定全县整乡、整村持续推进开展的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逐级逐人落实工作责任，细化督查考核，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试点县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对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县、区的乡（镇）、村要结合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的工作要求，制定和落实试点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启动开展。

(三) 加大资金投入。试点县及清黄、关兴、安普高速公路沿线县、乡（镇）要积极整合有关项目及资金，要落实秸秆粉碎机的购置及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序稳步开展，有条件的县区可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补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有关企业主体申报相关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涉农惠农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

(四) 落实部门工作责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涉及面广、联系部门多、工作难度大，要按照“属地负责，有序推进”的原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逐级分解落实工作目标、工作责任，全面推进落实县、乡的属地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协作，合力推进，齐抓共管。各级主要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落实以下工作责任：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相关项目；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导，切实提高秸秆直接利用率。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畜牧部门要指导农户做好秸秆青贮、氨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环保部门要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做好监督

检查工作，加强现场环保执法，发现焚烧行为，责令立即停止，并依法进行处理；科技部门要积极引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扶持各地利用新技术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财政部门要对推进开展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工作给予经费支持；林业部门要结合森林防火减灾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支持措施，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烧毁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理；农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农机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大农作物秸秆还田机械补贴力度，调动农民购买、使用机械作业的积极性；旅游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景区周边环境整治的工作内容，积极支持和推进工作开展。

(五) 抓好示范指导。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季节性强、任务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立足于帮民解难，助民增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各县区及清黄、关兴、安普高速公路沿线乡（镇）要紧紧密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总结实施秸秆还田、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先进经验，利用现场会、培训演示会等形式引导、教育农民群众，不断提高其科技素质，把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六) 加强宣传引导和工作督查。各级宣传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的益处，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逐步提高农户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真正变成农民的自觉行动。特别是在清黄、关兴、安普高速公路沿线、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要进行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秸秆焚烧严重的地方予以曝光，对工作开展得好的地方给予宣传报道。同时，市及县区要在关键时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秸秆 禁烧利用 意见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2 号):

顾名珩同志任安顺市行政学院调研员。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3 号):

王洪勇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副局长职务；

王思霖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董立军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闫焕章同志任安顺市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应用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 明同志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 (试用期至 2012 年 7 月)；

吴亚松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副局长；

杜兴华同志任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邹晓怡同志任安顺市园林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曾仕翔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赵 永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郭江林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安顺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杨 俊同志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刘廷洪同志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卫东同志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免去其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职务；

曾德虎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陈 斌同志任安顺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吕永明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昭和、林启菊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颜修群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李兴志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免去张持彬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凤宏同志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5 号):

免去黄凤林同志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 洪同志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青同志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毛友泽同志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晓甦同志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刚同志安顺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赵汝昌同志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市分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建平、孙亚丽同志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6号)：

韩振海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至 2013 年 4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7号)：

徐萍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商业银行监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8号)：

吴晏明同志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顺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斌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9号)：

朱势军同志任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宋敬红同志任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0号)：

罗昕同志任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1号)：

徐孝忠同志任安顺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洪同志任安顺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2号)：

梁秀荣同志任安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郭亮同志任安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3号)：

陈荣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12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4号)：

李信达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时间 1 年，从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5号)：

黄波同志任关岭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兼)；

免去杨开华同志关岭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兼) 职务。

发 文 目 录

(2012 年 5 至 6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2〕10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采掘机械步伐促进煤矿产业更快发展的意见 (安府发〔2012〕11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通知 (安府发〔2012〕1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12〕1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2〕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土地管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7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民爆物品工业园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 (试

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果树风景区和龙宫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处理原金钟饭店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目标二季度分解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2012 年安顺市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以“安全”为主题深入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加快推进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

- 见 (安府办发〔2012〕8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传统村落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2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安顺电厂三期项目核准报件前期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公务员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西秀区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西市村“棚户区”片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顺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通知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采掘机械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对高载能企业实施用电补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恒远新型建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安顺统计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中国·贵州国际绿茶博览会安顺市参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运行程序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署应急值守工作系统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4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 年 5 至 6 月)

五月

1 日至 2 日：罗荣彬到黔西南州出席 30 周年州庆活动。

2 日：周建琨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与国电贵州公司总经理汪金元一行座谈安电三期建设事宜；接待来安考察的中央民族歌舞团负责人一行。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与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构建融资平台相关事宜专题会，胡建农出席；出席安电三期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张应伟、罗荣彬出席安顺市 2012 年第一次“妇女小贷”联席（扩大）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新行政中心建设专题会议。

▲陈好理、熊元出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捐资建绿专题会议。

▲廖晓龙出席 2012 年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久联集团在安项目选址事宜专题会；与安顺湖北商会就在安投资情况进行座谈；调研安普高速公路开通运行情况。

3 日：周建琨与省经信委副主任吴晓森一行座谈西秀民爆工业园建设事宜；听取工

业经济、城镇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黔中新区城市主干道 BT 合同还款方案专题会议，张应伟出席；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相关事宜专题会；出席 2012 年二季度财税工作会议。

▲陈好理陪同省国土厅副厅长周文在安调研；参加省国土厅服务安顺市用地报批培训会。

▲熊元到市水利局调研。

▲罗荣彬出席全市“妇女小贷”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安顺市座谈会；参加高尔夫球场综合治理整治工作安顺市汇报会。

4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专题会议，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王景琦出席会议。

▲张应伟、熊元参加省研究安顺辖区内监狱用地土地收储和监狱迁建等相关事项专题会议。

▲陈好理、王景琦到西秀区汪家山村、管元村、黑石头村调研。

▲罗荣彬到西秀区调研煤矿“三化”及

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在黄果树中学出席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现场会。

5 日：周建琨列席省委常委会议。

6 日：周建琨到安普高速公路沿线调研；听取市工信委工作汇报。

7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听取普定县政府工作汇报；到镇宁自治县发改局、住建局、经贸局、政务服务中心和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工地调研。

▲张应伟调研长昆铁路平坝段建设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二季度住房和建设相关指标事宜专题会议，王景琦出席；陈好理、王景琦到开发区查看挑水河污染处理情况。

▲张富杰主持召开市促进工业发展第三次联席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

8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陪同国家发改委西开司司长秦玉才一行在安调研。

▲周建琨、陈好理、王景琦出席北部新区路网建设专题会议。

▲周建琨听取平坝县政府、市水利局工作汇报；与六盘水恒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兴贵一行座谈在西秀工业园区投资事宜。

▲张应伟、胡建农出席黔中新区城市主干道项目融资专题会议。

▲陈好理调研北部新区路网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市人口计生委调研。

▲张富杰出席安顺市 2012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启动仪式暨民营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启动仪式。

▲王景琦主持召开土地管理联席会议。

8 日至 10 日：张富杰赴北京参加“2012 中国·贵州 500 强企业推介会”。

9 日：周建琨陪同省委副书记陈敏尔和浙江省上市企业协会负责人一行到西秀区鑫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贵飞公司民用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考察调研，到镇宁自治县景贤小学举行捐赠 200 万元捐资助学活动，到黄果树风景区参观考察。

▲张应伟出席全市纠风工作会议。

▲陈好理参加中航贵飞公司云马经适房开工仪式。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煤矿“三化”及安全生产工作；接待省监察厅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检查组。

▲胡建农对接黔中新区城市主干道项目融资相关事宜。

10 日：周建琨到普定县城关镇、马官镇、龙场乡、鸡场坡乡、坪上乡调研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张应伟出席全市投资工作会议。

▲张应伟、胡建农出席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传统村落调查电视电话会议；与贵州万绿城投资公司负责人包爱民座谈。

▲罗荣彬与省政协调研组座谈；与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调研组座谈；到省环保厅汇报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景琦出席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

11 日：周建琨、罗荣彬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刘鸿庥在平坝调研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周建琨与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负责人交流工作；在天瀑酒店出席黄果树国际温泉养生谷招商项目签约仪式；听取市监察局、

林业局和安顺商业银行工作情况汇报；与省工商局、省科技厅有关领导座谈。

▲张应伟出席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参加安顺市服务业发展推进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城乡建设重点项目调度会；陪同市委书记陈坚调研安顺城区供水二期工程、“引千入虹”工程、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情况；到轿子山调研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情况。

▲廖晓龙出席全市 2012 年度上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暨重点管理工作会议；参加全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会议。

12 日：廖晓龙参加贵州省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调研座谈会。

13 日：周建琨、张应伟在贵阳参加省与国家发改委西部开发司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城市建设基金专题会议，王景琦出席。

14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廖晓龙陪同国家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省教育厅霍建康厅长在安顺学院调研。

▲陈好理出席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开工仪式并讲话；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城市建设基金及项目筹备有关工作事宜专题会议；调研城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民族传统文化展演活动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安监局工作汇报。

▲廖晓龙出席“安顺智慧旅游”项目汇报会。

▲张富杰到安紫高速公路本寨路段猴场互通规划选址地点、安大厂到木山堡公路规

划选址路段、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普定收费站调研。

15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张富杰列席；

▲周建琨到平坝马场中国移动全国数据中心项目拟选址调研。

▲周建琨、廖晓龙出席市委、市人民政府人口计生专题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工作专题会议。

▲陈好理到省住建厅对接联系工作。

▲罗荣彬听取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汇报；陪同全国政协常委马英林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会议。

▲张富杰听取全省扩大就业现场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能项目资金有关事宜的汇报。

▲王景琦主持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全市传统村落调查工作会议。

16 日：周建琨赴遵义市湄潭县参加省长赵克志主持召开的全省茶产业发展大会。

▲张应伟出席全市投资及项目工作推进会。

▲张应伟、陈好理陪同国家发改委城镇化规划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职业病防治专题会议；到贵阳参加外事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与省文联座谈“黄果树瀑布节”活动方案有关事宜。

▲张富杰陪同省政府孙国强副省长在平坝马场考察中国移动全国数据中心项目选址情况。

▲王景琦陪同全国人大禁毒法实施工作调研组在安调研。

17 日：周建琨、张富杰陪同副省长孙国强和中国移动公司副总裁刘爱力在平坝马场

考察中国移动全国数据中心项目选址情况。

▲张应伟主持召开安电三期工作推进会；与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研究进一步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陈好理参加与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相关事宜专题会；出席全市城市建设有关工作会议并讲话。

▲廖晓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水电站、红岩水电站相关事宜。

▲张富杰参加市委与贵州路桥公司负责人座谈会。

17 日至 19 日：罗荣彬、王景琦到浙江杭州千岛湖考察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18 日：周建琨、张富杰到省经信委对接省经信委出台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政策措施。

▲张应伟与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对接黄果树旅游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宜。

▲张应伟、胡建农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联系工作。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陈坚到省纪委汇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研究“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文艺晚会及网络征歌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到市一中调研。

▲张富杰主持召开市公务员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18 日至 19 日：罗荣彬到北京中植集团考察。

19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廖晓龙、张富杰、胡建农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

▲廖晓龙接待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旅游扶贫考察团一行；出席“中国旅游日”安顺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20 日：张应伟陪同国家发改委综合司副司长丛亮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到北京与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签订合作协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二届“公益有我”慈善募捐义演活动。

20 日至 23 日：周建琨赴国家工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委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安顺在西秀区建设民爆工业园和改善食品药品基础设施条件。

21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投融资平台绩效改革相关事宜专题会；出席安顺市与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推进合作座谈会。

▲陈好理组织召开城建系统学习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工作任务分解安排会议；参加与乌江公司（华电贵州公司）合作座谈会；出席全省水稻高产创建全程机械化现场观摩培训会并致辞；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燕安酒店建设有关事宜；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太平农场等土地相关事宜。

▲罗荣彬到国家民委汇报工作。

22 日：张应伟出席市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会议。

▲陈好理参加省政协副主席孔令中赴安顺调研座谈会；参加与美国浩华国际公司负责人座谈会。

▲罗荣彬到国家安监总局就我市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项目进行汇报。

23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调整市直高中住宿费标准相关事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对煤炭生产企业销售非电煤实现预警价格征收管理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参加贵州银行负责人肖瑞彦一行赴安座谈会；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张应伟、陈好理出席沪昆铁路客运专线安顺西站等建设方案审查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工交系统学习传达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专题会议。

▲胡建农陪同中残联调研组在安调研。

23 日至 24 日：周建琨、张富杰陪同国家交通部冯正霖副部长，副省长孙国强一行调研安顺市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公路建设情况。

24 日：周建琨、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国务院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应伟在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查会；参加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十周年庆典活动。

▲陈好理听取安吉厂职工住房建设情况汇报。

▲罗荣彬接待原国务委员、外交部长唐家璇一行。

▲廖晓龙出席市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执行工作推进会议；主持召开 2012 年全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25 日：周建琨、罗荣彬在贵阳参加全省环保大会。

▲周建琨、张应伟在贵阳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

▲张富杰组织召开全市就业工作推进会暨全市农民工工作会议。

▲王景琦率市人防办到省人防办对接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有关事宜。

26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全省生态移民工程启动大会。

▲罗荣彬陪同以色列驻华大使安泰毅一行在安顺考察。

27 日：周建琨、张应伟在贵阳与省发改委领导班子成员就加快推进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事宜进行座谈。

28 日：周建琨、王景琦在贵阳参加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民兵工作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关于促进安顺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调研工作实施方案专题讨论会。

▲熊元到市农科所调研农业科技园区规

划编制情况。

▲罗荣彬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召开的钛产业发展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学习贯彻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专题会；参加全省“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启动仪式。

▲张富杰率市商务局班子成员到省商务厅汇报对接工作。

29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专题会议，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张应伟主持召开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督查工作动员会。

▲罗荣彬陪同国家国防教育检查组在安检查；召开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协调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学习贯彻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专题会。

▲王景琦听取广厦集团负责人对阿波罗酒店建设有关问题处置情况汇报。

29 日至 30 日：张富杰带队到河南郑州对接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到安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30-31 日：周建琨赴北京大学参加国家工信部组织的赴美培训行前培训。

30 日：张应伟陪同国家节能中心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调研长昆铁路安顺段建设情况。

▲熊元主持召开涉农部门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专题会议；主持召开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研究殡葬改革及火葬场搬迁工作。

▲罗荣彬出席黄果树桥牌节开幕式；到西秀区新场小学慰问。

▲王景琦召集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城市建设有关工作；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

▲胡建农到省金融办汇报工作；陪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司长左春文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茶叶企业座谈会。

31 日：张应伟陪同省人大副主任袁周在安考察；出席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王景琦出席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有关要求到省国土资源厅汇报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2 年高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张富杰参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情况专题会议。

▲胡建农在贵阳与建行贵州省分行座谈；参加正大集团在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7 日至 26 日：熊元在国家行政学院学习。

1 日至 31 日：罗晓红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挂职。

六月

1 日：周建琨在北京大学参加赴美培训前培训。

▲熊元参加 2012 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异地视频会暨全省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视频会议。

▲罗荣彬参加组建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专题会议；出席全市煤炭工作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市煤调委 2012 年第二次会议；主持召开明泰铝业引进项目工作专题会议；陪同省商务厅调查组来安顺调查了

解开发区“娄家湖片区整体开发项目”有关情况。

▲王景琦主持召开中心城区供水二期建设协调会；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建设专题会议。

1 日至 2 日：张应伟到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工作。

3 日：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参加《解放思想与科学发展》专题讲座。

▲张富杰调研久联民爆工业园项目选址进展情况。

4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工业运行分析专题会；主持召开亿元以上项目督查工作专题会；参加省督查组关于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督查方案工作对接会。

▲熊元检查全市水库度汛工作；主持召开雨润黄瀑公司税务问题专题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民委工作汇报；率队到紫云自治县检查、调研煤炭“三化”工作。

▲廖晓龙陪同投资商到关岭自治县考察镁矿项目投资事宜。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孙国强副省长主持召开的全省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议。

▲王景琦召集国土、规划、建设、城投等有关部门召开碰头会。

5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亿元以上项目入库统计前期工作专题会；听取市国税局工作汇报。

▲熊元主持召开水利规费征收目标和拨付使用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到市农委调研。

▲罗荣彬出席 2012 年“6. 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率队到关岭自治县进行专项督查。

▲廖晓龙参加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重点治理推进会。

▲张富杰主持召开煤调委专题会议。

▲王景琦陪同市委宣传部杨晓曼部长到两城区召开现场会议。到黄果树调研石翁寨、陡坡塘景区违法建设情况。

▲胡建农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联系“二横线”融资相关事宜。

5 日至 7 日：张富杰参加贵州省代表团到昆明参加第 12 次中国进出口贸易交易博览会。

6 日：张应伟参加 2012 年市综治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投融资体系建设专题会。

▲熊元到西秀工业园区贵州鑫隆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创模”工作部署会议；到省民委汇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瀑布节活动及开幕式活动方案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王景琦陪同省“满意在贵州”主题活动工作检查组在安检查。

7 日：张应伟陪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众孚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听取市水投公司、市供销投资公司组建工作情况汇报。

▲罗荣彬到省安监局对接工作。

▲廖晓龙陪同省督考组到关岭自治县对 2012 年高考考务工作进行巡视。

▲王景琦出席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协调项目贷款事宜。

8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讨论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工作方案专题会；主持召开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熊元到安顺茶城调研。

▲罗荣彬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汇报。

▲廖晓龙陪同国家督考组到西秀区、平坝县对 2012 年高考考务工作进行巡视。

▲张富杰主持召开明泰铝业专题协调会；调研关岭自治县工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地查看关岭自治县永诚铁合金厂和港安水泥厂建设情况。

▲王景琦到贵阳参加全省成品油管道治安保护联防联席会议。出席张应伟常务副市长召开的与国开行贵州分行座谈会。

9 日：张应伟、廖晓龙参加外交部第八届青年集体婚礼活动。

▲王景琦陪同中组部人才局调研组在安调研。

10 日：王景琦到贵阳参加“博士服务团”成员工作情况汇报会。

10 日至 14 日：张富杰参加省政府代表团赴香港参加 2012 中国·香港贸易活动周推介活动。

11 日：张应伟、罗荣彬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张应伟参加省纪委、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见面会。

▲熊元、胡建农主持召开正大集团招商引资专题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汇报；向西南环保督查中心督查组汇报我市相关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打击“两非”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六部门联席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2 年传染病控制及妇幼卫生工作推进会。

▲胡建农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11 日至 12 日：胡建农陪同正大集团在安考察。

12 日：张应伟到四川省成都市参加《安顺地区铁路物流发展规划》评审会。

▲熊元出席省人大关于安顺市贯彻执行《贵州省水利设施管理条例》汇报会。

▲罗荣彬陪同陈坚书记接受省主要媒体

采访；到省科技厅汇报工作。

▲王景琦召开城建重点项目调度会。

13 日：张应伟出席安顺市土地管理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主持召开上半年第三产业发展协调会；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会议。

▲熊元召集安顺明英茶叶公司、春来茶叶公司、下九溪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关茶叶企业在安顺茶城召开座谈会。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民营企业助推贵州发展大会签约项目落地开工情况汇报会。

▲廖晓龙陪同省卫生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宋宇峰在安调研。

▲张应伟、王景琦召开国土管理联席会议。

▲胡建农参加省督查组赴安督查反馈会。

14 日：张应伟陪同青岛党政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荣彬率国土局到镇宁地质灾害点查看；参加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督查情况反馈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2 年“6·14”世界献血者日庆祝大会；主持召开全市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推进会。

15 日：张应伟参加省纪委、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反馈会；参加通宇钢管项目奠基仪式；到西秀区督查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茶叶产业发展座谈会。

▲罗荣彬、王景琦出席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司法交流中心、国家法官学院西部培训基地、专家学员公寓、最高人民法院减灾融灾备份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专题协调会。

▲张富杰到广州考察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建设情况及招商小分队开展工作情况。

▲王景琦参加紫云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

修编专家评审会。

15 日至 16 日：廖晓龙对 2012 年全市中考考务工作进行巡视。

16 日：熊元出席贵州省扶贫立法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王二河水库网箱养鱼处置工作专题会。

▲廖晓龙对 2012 年全市高考英语口语测试工作进行巡视。

17 日：张应伟、熊元、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罗荣彬送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到国家环保部挂职并汇报工作。

▲廖晓龙观看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

17 日至 18 日：张应伟参加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18 日：熊元主持召开信访包案安排部署会；听取市农委汇报工作；到紫云自治县督导鲁嘎水库信访维稳工作。

▲罗荣彬送市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到国家安监总局挂职并汇报工作；到国家行政学院报到。

▲廖晓龙陪同省人口计生委督查组到镇宁自治县开展第二次省级重点管理县督查指导工作；陪同国家教育部调研组在镇宁自治县检查指导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王景琦召集国土、规划、住建、城投、供水等部门召开碰头会。

▲胡建农参加全省新能源示范城市和产业园区申报工作座谈会。

19 日：张应伟参加全省改革开放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县开展市政府领导带队督查工作。到省残联汇报工作。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人口计生省级重点

管理县第二次督查指导工作座谈会；参加教育部检查安顺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座谈会。

▲胡建农与正大集团座谈。

20 日：周建琨、张应伟、熊元、张富杰、王景琦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全省项目观摩会和改革开放大会精神。

▲周建琨分别听取市工信委、安监局、林业局工作汇报。

▲张应伟参加与省产业投资公司对接安电三期资本金筹措相关事宜；参加省领导赴安召开支持安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筹备工作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我市参加省茶博会筹备会，与省水投公司负责同志座谈；主持召开稻水象甲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紧急会议。陪同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田宝忠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带队到紫云自治县开展专题督查

▲张富杰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包保信访案件和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情况。

▲王景琦到贵阳参加贵州师范学院与赴贵州博士团恳谈会。

21 日：周建琨到镇宁自治县募役乡和朵卜陇乡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王二河水库工程移民问题。

▲张应伟主持召开处理贵州中卫导航仪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诈骗相关事宜专题会；参加全市发改系统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和黔党发 15 号文件知识抢答赛；到省统计局对接联系工作。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绿茶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到平坝县、西秀区实地调研蔬菜基地建设情况；与贵州省茶叶科学研究所负责同志座谈；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贵州省绿茶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

▲廖晓龙参加省政协考察组就第 428 号

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汇报会。

▲张富杰到遵义市参加全省钛产业发展研讨会。

22 日，熊元到紫云自治县召开鲁嘎水库信访维稳专题会议。

23 日，周建琨分别听取市投资促进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和西秀区政府、贵航青年莲花车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周建琨、张富杰到两六路项目工地调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高等院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2 年年会。

24 日，周建琨、廖晓龙在安顺文化中心观看“瀑乡·华荣之夜”中央民族歌舞团赴安专场演出。

▲廖晓龙参加国土资源部赴安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制度落实座谈会。

▲张富杰对安顺市全省省、市、县、乡四级公务员考试考场进行巡考。

25 日：周建琨、张应伟、熊元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熊元、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参加。

▲熊元主持召开参加省第二届农运会相关工作部署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教育“三项突破”工程调度会。

▲张富杰带队市商务局到省商务厅汇报设立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相关事宜。

26 日：周建琨主持安顺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1 周年暨表彰命名大会，张应伟、熊元、王景琦参加。

▲周建琨接受贵州日报记者专访；与中国城市建设集团贵州分公司和六盘水恒远集团负责人座谈合作事宜；听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市体育中心项目汇报；听取市国资公司

工作情况汇报。

▲张应伟开火葬场搬迁相关事宜协调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瀑布节开幕式活动有关事宜；主持召开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会议。

▲张富杰组织召开安大厂到木山堡公路建设情况专题会议。

▲王景琦召集国土、规划、住建、城投等部门召开碰头会。

27日：周建琨、张富杰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企业家代表座谈。

▲周建琨、王景琦陪同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徐德明在镇宁自治县调研。

▲张应伟到市统计局调研；带队到西秀区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加强田间管理确保秋粮增收安排部署会议；出席省第二届农运会安顺代表团组团暨出征动员大会；陪同中残联调研组在安调研；到黄果树金叶公司调研。

▲廖晓龙出席关岭自治县民中新校区开工典礼并检查指导教育“三项突破”工程项目；在关岭自治县检查指导“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挑战赛”工作推进情况；在镇宁自治县调研教育工作。

▲王景琦主持召开欣城国际项目调整规划专题会议。

28日：周建琨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国务院扶贫开发工领导小组召开的滇桂黔片区石漠治理启动大会，回良玉副总理出席。陪同省委栗战书书记在关岭接访坡贡镇大集体道班下岗职工代表。

▲张应伟参加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张富杰到镇宁自治县参加全省引导和支持农民工创业现场会。

▲王景琦召开全市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委托贷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28日至29日：熊元到遵义参加贵州省第二届农运会开幕式。

29日：周建琨陪同省委栗战书书记在关岭岗乌镇2010年“6.28”地质灾害事发地和受灾搬迁点视察，到市信访局接待群众上访。

▲张应伟带队到市财政局督查；带队到市国资公司督查。

▲廖晓龙检查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张富杰带队市工信委到国电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对接电煤供应采购及粉煤灰处理相关事宜；到贵阳参加全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30日：周建琨、张应伟、王景琦陪同省委栗战书书记在西秀区虹山湖景观整治工程、安普城市快速干道和夏云工业园调研。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第七期专题讲座。

1日至30日：陈好理病假。

▲罗晓红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挂职。

2-18日：根据中组部《关于实施领导干部境外培训“182计划”和2012年办班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周建琨在美国参加由国家工信部组织的赴美“信息化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专题研究班”培训。

19日至30日：罗荣彬在国家行政学院学习。

21日至29日：胡建农到北京有关单位对接联系工作。